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璘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璘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无需再就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担保事项另行形成其他决议；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种、金额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新、王鹏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

供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王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王新	男	5111231974*****	中国	四川成都
吴子蓉	女	5111231974*****	中国	四川成都

经查询，王新先生、吴子蓉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对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王新控制的企业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珽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8万元，公司与王新及其关联方因购买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5万元（含税）。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助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此向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支付任何对价，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